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6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曾耀群

被告 伊凡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珮茹

被告 曾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柒仟玖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放款借據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）」第2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1 (一) 被告伊凡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伊凡特公司)為資金
02 週轉之需,於民國109年12月4日邀同被告廖珮茹、曾立德
03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「放款借據(青年創業及啟動金
04 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)」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
05 同)10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年12月4日起至115年
06 12月4日止計6年,並自撥款後12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
07 ,再自第13個月起分60期,每一個月為一期,依年金法按
08 月(期)於每月4日平均攤還本息,至於利息部分則按中
09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)二年期定期儲金機
10 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(被告伊凡特公司逾期未清
11 償時,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年息1.22
12 0%,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.795%)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
13 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,即喪失期限利益,其債務視為全
14 部到期,若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項者,利息則自轉催收款
15 項之日(即111年7月4日)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
16 款利率加碼年息1%固定計算(是本件轉催後利息部分請
17 求年息即為2.795%);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18 外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
19 過6個月者,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
20 告伊凡特公司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本息,依「放款借
21 據(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)」第11
22 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,被告伊凡特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
23 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;迄今被告伊凡特公司尚積欠
24 債務本金917,9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25 償,迭經原告催討債務未果。又被告廖珮茹、曾立德既為
26 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,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,
2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28 (二) 為此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
3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「放款借據(青年創業

及啟動金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)」、貸款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收查詢單、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怡茹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民國)	
					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 利率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超過部分按 上開利率20%計 算
1	5萬元	44,366元	自111年7月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795%	自111年7月4日 起至112年1月3 日止	自112年1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
2	95萬元	873,540元	自111年5月4 日起至111年7 月3日止	1.795%	自111年6月4日 起至111年7月3 日止	無
			自111年7月4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795%	自111年7月4日 起至111年12月 3日止	無
					無	自111年1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
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917,906元						

